

## 人生如戲：黃蕙蘭的自傳研究\*

林平\*\*

### 摘要

傳統的南洋華人研究，較關注中國出生的男性菁英；本文則是藉分析由黃蕙蘭在 1943 年與 1975 年的自傳，討論當地出生的女性菁英。

本文發現：一、她雖然被譽為「中國大使夫人」，但與中國的聯繫非常薄弱；二、她雖然被認為是印尼女性運動先驅 Raden Ajeng Kartini 的「啟發者」，但晚年對婚姻與性別的態度卻是相對保守；三、她藉由「中國風」的寫作風格，滿足了西方社會對東方的獵奇想像，也維持了自己是上層社會華人女性的身分地位。不論將自傳視為歷史檔案或文學作品，這兩份自傳都是土生華人女性菁英研究的重要參考資料。

**關鍵字：**黃蕙蘭、華人意識、女性運動、中國風、顧維鈞

---

\* 本文部份內容曾以會議論文的形式，發表於暨南大學（廣州）、國立中山大學，以及中央研究院。感謝助理林東余與劉健苙在資料蒐集與校對方面的協助，以及會議評論人與期刊審查人的指教。

\*\* 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副教授。

## 一、前言<sup>1</sup>

關於二十世紀初期南洋華人的研究，大多以接受華文教育並且密切關注中國本部發展的華人為主。這些華人多為中國出生後，移居南洋的苦力勞工、小商販，或華商菁英（李盈慧，2004: 102-103）。其中以華商菁英為主題的研究，強調男性華人菁英的經濟成就、政治發展，與中國政治的關聯（鄭宏泰，2019；顏清煌，1982, 2017；林水椽，2001；廖建裕，2010；吉原久仁夫，1993a；Godley, 1981；Lin & Lin, 2020）。即便已有資料顯示，若干地區華人的性別人口比例差距不大（王賡武，2001: 148, 160, 168, 170-172；Tai, 2014: 48），以女性為主題的研究卻不常見，以女性菁英為主題的研究更是有限（例外可見：范若蘭，2019）。

若將南洋地理空間限縮在荷印地區，情況也是相似。以檔案資料較為完整的巴達維亞（Batavia）為例，雖然成年華人當中男女比例相近（黃文鷹、陳曾唯、陳安尼，2020: 73-75；沈燕清，2020: 52-55），關於女性的討論非常少。有限的研究裡多為統計背景描述，或將女性視為華商家族聯姻策略的工具，僅有少數自傳或家族史的研究是以女性為分析對象（廖振富，2017；Tai, 2014；Govaars-Tjia, 2005: 95-96；Kwartanada, 2017；Post, 2019b）。研究主題若是性別失衡，容易讓人以為華人女性在數量上居於絕對劣勢，影響後人對荷印華人社會的瞭解。<sup>2</sup>

本文是以黃蕙蘭的自傳為主要資料來源，討論女性華人菁英的生命經驗，共分成六個小節。第二小節介紹本文的研究問題、資料來源與限制。第三小節以黃蕙蘭的兩份自傳內容為基礎，概略介紹她的個人生平。第四小節將自傳內容視為重要史料，探討黃蕙蘭的華人意識與家庭觀。第五小節討論自傳內容中若干有爭議之處，以及西方社會當時流行的「中

---

<sup>1</sup> 由於一般將黃蕙蘭認定為二十世紀初期人物，本文是以「南洋」一詞來指涉今日的東南亞。本文的「荷印地區」，主要是指爪哇與蘇門答臘兩大島嶼內，殖民政府有任命華人官員的城市（例如巴達維亞、三寶壟、梭羅，與棉蘭），但是不包含雖然也有華人居住（例如邦加、勿里洞，與西加里曼丹），卻不太受殖民政府影響的農村或其他島嶼（Nagtegaal, 1996；Taylor, 2003；Rush, 2007；Lohanda, 1996；Post, 2019b；Claver, 2014；Heidhues, 2001）。

<sup>2</sup> 例如，即便長期以荷印（印尼）華人為研究主題的學者 Leo Suryadinata（廖建裕），他在 2022 年出版的研究中 *Peranakan Chinese Identities in the Globalizing Malay Archipelago*（Suryadinata, 2022），也沒有包含女性華人菁英的介紹。少數例外可參考 Dawis（2014）的研究。

國風」創作風格，是如何展現在黃蕙蘭的自傳裡。第六小節總結前述發現與討論，以及未來可能的延伸方向。

## 二、研究問題、資料來源，與限制

雖然以華人女性為主題的研究較為缺乏，然而此一主題的研究，有助於解釋華人的同化過程，瞭解華人認同的延續與變遷（王賡武，2001: 148, 170-172; 陳志明，1998: 315）；以華裔菁英家庭女性成員為主題的研究，更有助於瞭解當時南洋華人社會對女性運動的態度（Coppel, 2002: 169-190）。本文是在此問題意識的引導下，討論黃蕙蘭的生命經驗，特別是她的華人意識與家庭觀。

關於荷印華人女性菁英的研究並不多。Kwartanada（2017）以當時馬來文、荷蘭文與英文報紙的資料為基礎，介紹了巴達維亞、泗水，與三寶壟等地女子教育的發展，以及若干接受現代教育華人女性的家庭背景與幼年生活。這份研究雖然將幼年時期的黃蕙蘭（以及姊姊與黃琮蘭）指為印尼女性運動先驅 Raden Ajeng Kartini 的啟發者（Inspirers），卻沒有進一步討論黃蕙蘭成年後的發展，是否如符合女性運動倡議者的期望。Post（2019b）的研究，則是以家族照片檔案為基礎，介紹中爪哇郭氏家族（The Kwee Family）女性成員的教育與婚姻，但缺乏進一步的資料，討論女性當事人對自身經驗與外界環境變遷的看法。這兩份研究雖然以若干華商家庭為例，介紹女性華人菁英的生活，但整體而言仍是相當靜態，缺乏當事人的聲音。

與此相比，有三位華人女性因為生前曾出版自傳，可以呈現當事人對自身家庭與外界環境變化的看法，剛好可以補充這方面的不足。這三位女性分別是：棉蘭的張福英（Queeny Chang）、三寶壟的黃蕙蘭（Oei Hui Lan），以及梭羅的陳安尼（Anny Tan）（包樂史，2021: 12-13）。這三位都是出自當地華商家庭、接受歐洲式的教育，並且曾參與國際事務的女性菁英。其中黃蕙蘭因為曾與中國外交官顧維鈞結婚，同時受到西文與華文世界關注。身為土生華人女性的黃蕙蘭，卻成了中國大使夫人，還被指認為印尼女性運動先驅 Raden Ajeng Kartini 的啟發者。這樣的特質相當符合前述「華人認同的延續與變遷」以及「南洋華人社會對女性

運動的態度」兩大議題的內涵，使黃蕙蘭成為本文的討論對象。<sup>3</sup>

筆者是在偶然情況下得知黃蕙蘭生前曾出版兩本自傳，分別是 1943 年的 *Hui-lan Koo: An Autobiography*（以下簡稱《自傳 1943》），與 1975 年的 *No Feast Lasts Forever*（以下簡稱《自傳 1975》）。《自傳 1943》是黃蕙蘭以 Huilan Koo 為名口述，再由 Mary van Rensselaer Thayer 代筆，在紐約由 Dial Press 出版。《自傳 1975》則是黃蕙蘭以 Madame Wellington Koo 為名口述，再由 Isabella Taves 代筆，在紐約由 Quadrangle/The New York Times 出版。<sup>4</sup>黃蕙蘭雖然生前出版了兩本自傳，坊間也有不少關於她的八卦軼事，但可靠的史料來源有限，<sup>5</sup>也鮮少有以黃蕙蘭個人為主題的研究可供參考。因此，本文以這兩本自傳作為主要資料來源，來討論她的個人生平。

雖然缺乏自傳以外的史料，可以成為本文的資料來源，黃蕙蘭的父親黃仲涵與前夫顧維鈞，分別是當時爪哇富商與中國知名外交官，學術界以南洋華商、黃仲涵家族，或顧維鈞個人生平為主題的資料或研究相當多（例如：金光耀，2022；吉原久仁夫，1993a；顏清煌，2017: 183-199；Dick, 1993；Post, 2011, 2019a, 2021；Godley, 1981；Clements, 2008；顧維鈞，2018）。前述兩位與黃蕙蘭約略同時期的華人女性（即：張福英與陳安尼），他們的自傳中譯版也已經正式發行（張福英，2017；包樂史，2021）。雖然這些資料或研究並非以黃蕙蘭為主題，但相關討論內容及時空背景，都有助於本文對黃蕙蘭自傳的理解。然而由於資料來源的限制，本研究有以下幾項侷限。

一、本文是經驗導向的研究，強調對黃蕙蘭個案的討論，並沒有向外部形成「實證推論」的意涵（Best, 2015: 204）。也就是雖然可以藉由其他南洋華商社會的研究成果，或南洋華人女性菁英的自傳，來協助本文

---

<sup>3</sup> 關於張福英的生平，可參照其自傳原著 Chang (2017)、或中譯本張福英 (2017)，或廖振富 (2017) 與黃賢強 (2019) 等人的研究。關於陳安尼的生平，可參照史學家包樂史 (2021) 代筆出版的自傳中譯本。

<sup>4</sup> 據聞由於顧維鈞反對，《自傳 1943》出版後就被收回，市面上數量有限（Clements, 2008: 186）；《自傳 1975》在 1988 年由天津編譯中心翻譯成中文後發行。目前市面上常見的中譯本，是 1988 年的中譯本文字校正後，2018 年由中國文史出版社在北京發行（林平、劉健彰，2021）。

<sup>5</sup> 一個可能的史料來源，是目前存放於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的顧維鈞生平史料，應該有黃顧兩人之間的書信往來。但顧維鈞的生平史料目前取得困難，本文以其回憶錄做為替代參考資料，希望日後能有機會檢視黃顧兩人書信往來的內容。

討論黃蕙蘭的自傳，卻不能從黃蕙蘭的個人自傳，推論出其他南洋華人女性菁英可能的生活狀態。

二、雖然本文主要資料來源，是來自黃蕙蘭的兩本自傳，但本文無意表示自傳內容像「告解」(Confession)一樣，充分反映當事人的個人生平；相反的，本文認為黃蕙蘭的自傳，如同不少名人傳記一樣，是介於真實與想像間 (Marcus, 2018: 9-28; Kim, 2018: 165-167)。黃蕙蘭的自傳，既是她個人生平的史料，也是她有意進行的創作，內容反映出她希望為人所知的一面，卻不盡然是真實生活的全貌。

三、雖然透過兩本自傳的比較，可能推知黃蕙蘭的中年(44歲)與晚年(76歲)的轉變，但由於兩本自傳都是黃蕙蘭口述後，再由她人代筆完成，若干主題相同但表述文句的差異，也有可能是代筆者不同所造成。因此，本文雖然也論及兩本自傳的差異(以及中年與晚年的轉變)，但重點是婚姻(而非年齡)對黃蕙蘭帶來的影響，以及「中國風」的寫作風格是如何展現在自傳裡。

四、雖然本文討論過程中，會參照同時期男性華人菁英為主題的研究，或同時期女性華人菁英(即：張福英與陳安尼)的自傳內容，但本文並非嚴格意義上的比較研究。這些參照是為了協助讀者更加理解黃蕙蘭所屬時代的樣貌，以便後續研究參考。

### 三、黃蕙蘭生平 (1899-1992) <sup>6</sup>

根據《自傳 1943》與《自傳 1975》的描述，以及其他研究的相關資料，黃蕙蘭的生平概略如下。

黃蕙蘭出生於三寶壟的土生華人家庭。<sup>7</sup>她的祖父黃志信(1835-1900)因為參加反抗清朝的小刀會，於 1858 年從廈門逃亡到三寶壟，然後在 1863 年設立建源公司(Kian Gwan Company)。父親黃仲涵(1866-1924)於 1886 年繼承家業後，藉由銷售蔗糖與玉米等經濟作物，成為南洋當時最大的跨國貿易商。除了魏明娘(黃蕙蘭之母)外，黃仲涵至少還有 17 名側室與子女 42 名 (Koo, 1975: 16, 29; 吉源久仁夫, 1993a: 27-28; 王

<sup>6</sup> 《自傳 1943》與《自傳 1975》均未顯示黃蕙蘭出生於何年，此處 1899 年，是根據 Suryadinata (2015: 191) 的資料而來，進一步的討論，請見第五小節。

<sup>7</sup> 由於黃蕙蘭的父母親都是在爪哇出生，所以一般將黃蕙蘭歸類為土生華人，但黃蕙蘭其實是父母親前往廈門時，在廈門出生 (Koo, 1943: 12)。

福涵，1993: 80-83; 蔡蘇昌，1993: 106-116; 顏清煌，2017: 183-199; 鍾淑敏，2020: 142)。

雖然黃蕙蘭未曾接受過正式的學校教育，但是如同當時富裕的土生華人家庭，父親黃仲涵聘請歐洲人為家庭教師，來教導西方的知識和文化。所以除了當時流通於華人之間的馬來語及福建話外，黃蕙蘭還通曉爪哇語、英語、法語、荷蘭語，以及北京話等多種語言。此外，她還通曉鋼琴、舞蹈，以及馬術等多項才藝 (Koo, 1943: 81-84; Koo, 1975: 62-64; 82)。

黃蕙蘭在年約 11 歲 (1910 年) 時，就跟隨父母親前往英國旅行；1918 年時，她再次跟隨母親與姊姊前往英國與歐洲大陸 (Koo, 1975: 51-52, 103)。1920 年 8 月，黃蕙蘭在姐姐黃琮蘭的安排下，於巴黎結識中華民國 (北洋政府) 當時的外交官顧維鈞 (1888-1985)。同年 11 月，兩人於駐比利時領事館成婚，並隨即前往日內瓦出席國際聯盟會員大會。自此之後，黃蕙蘭便以「顧維鈞夫人」(Madame Wellington Koo) 的稱號，開啟中國外交官夫人的生涯 (Koo, 1943: 101-115; Koo, 1975: 109-121; Clements, 2008: 95-107)。<sup>8</sup>

雖然在幼年時期，黃蕙蘭曾跟父親黃仲涵訪問廈門、廣州、上海，以及香港，但是都並未久居 (Koo, 1943: 94-95)。一直到 1922 年後，顧維鈞出任北洋政府要職時，黃蕙蘭才在北京、天津及上海等地，有比較長時間的生活經驗，並三度前往新加坡探視父親黃仲涵 (Koo, 1943: 153-172, 192-198; Koo, 1975: 144-159, 165-174)。當顧維鈞在 1931 年加入南京國民政府後，黃蕙蘭也南下居住在上海 (Koo, 1943: 253-268)。

1932 年顧維鈞出任駐法公使後，黃蕙蘭也在 1936 年前往法國，並不時往返於中國與法國之間 (Koo, 1943: 293-302; Koo, 1975: 200-216)。隨同顧維鈞出使各項要職期間，黃蕙蘭也與各國政界人士及家屬交好。黃的多國語言能力，以及合乎歐洲品味的時尚裝扮，讓時尚雜誌 *Vogue* 將她與蔣宋美齡並列為當時最有權力的東方時尚女性 (Grazia, 2015)。

根據《自傳 1975》的描述，顧維鈞是派駐法國期間開始有婚外情，<sup>9</sup> 黃顧兩人的關係，在顧維鈞任職駐美大使期間 (1946-1956) 日益惡化。

---

<sup>8</sup> 在與顧維鈞結婚前，黃蕙蘭是否有其他婚姻關係，請見第五小節「黃蕙蘭的出生時間」的討論。

<sup>9</sup> 關於顧維鈞的婚外情疑雲，請見第四小節當中「性別意識：婚姻與女性自主」的討論。

雖然黃蕙蘭促成了顧維鈞與蔣宋美齡的交好，官場黑函文化仍使顧維鈞在 1956 年離開駐美大使一職（Koo, 1975: 219-221, 271-272, 277-278）。黃顧兩人不久之後離婚，離婚後黃蕙蘭長住於紐約。

#### 四、黃蕙蘭的華人意識與家庭觀

若將《自傳 1943》與《自傳 1975》相比，兩本自傳因為結束的時間點不同，內容有若干差異。《自傳 1943》裡，相當著重於隨顧維鈞返國任職期間，黃蕙蘭在北京、天津與上海的生活，內容涉及不少西方讀者有興趣的奇聞軼事。例如：中國習俗與稱謂（第 18 章）、北京宮廷宦官軼聞（第 20 章），以及她與政治人物及軍閥（例如班禪、張學良、馮玉祥等人）的互動過程（第 22-24 章）。這些文字在《自傳 1975》裡，都被刪除或高度簡化，另外加了不少關於顧維鈞外遇對象的描述（第 18 章）、華盛頓的生活（第 22 章），以及晚年時的生活自省（第 23-24 章）。

然而本小節的重點，不在於兩本自傳內容的差異比較，而在於透過兩本自傳的共同內容，回應第二小節關於南洋華人女性菁英研究的核心問題（即：華人認同的延續與變遷，以及對南洋華人社會對女性運動的態度）。故本小節的重點有兩項。一、黃蕙蘭的華人意識。當同時期的南洋華商對於中國政治的變遷有著明確的態度時，被譽「中國大使夫人」的黃蕙蘭是怎麼看待她與「中國」或「中國人」的關係。二、黃蕙蘭的家庭觀。當幼年時的黃蕙蘭被認為是印尼女性運動先驅 Raden Ajeng Kartini 的「啟發者」時，成年後的黃蕙蘭是如何處理她與顧維鈞的婚姻，以及她對婚姻與女性自主的看法。

##### （一）華人意識：中國（China）、中國人（Chinese）、我的家鄉／國家（My Own Country）

首先，討論黃蕙蘭的華人意識。《自傳 1943》與《自傳 1975》都顯示，對黃蕙蘭來說，「中國」、「中國人」與「我的家鄉／國家」，是三個重疊卻又不太一致的概念。

##### 1. 「中國」、「中國人」，與「我的家鄉／國家」

不論是《自傳 1943》與《自傳 1975》，「中國」一詞明顯是指北京、

上海、瀋陽、廣州等地，與爪哇及海峽殖民地不重疊的地理空間。但是「中國人」的指涉對象，就跨越了不同地域。有時是指跟她一樣在爪哇成長，彼此有著共同生活經驗、習俗與做事方法，並且可以與歐洲人或爪哇土著區隔辨識的華人（Koo, 1943: 4-13, 84-85），有時候是指生活裡各種有別於歐洲人與爪哇土著，但又與居住在中國的人群一致的行為（例如飲食）、習俗（例如抽水煙與祭祀），或思維方式（例如長幼尊卑與陰陽五行）（Koo, 1943: 15-19; 61-63; Koo, 1975: 5, 19, 87-88）。也就是說，如同當時大部分的南洋華人一樣，黃蕙蘭認為「中國」有著明確的地理空間，但是「中國人」卻是跨越地域，是一種有別於歐洲人或爪哇土著的具體人群、行為，或抽象概念（詳後述）。

那麼，「中國」這樣的地理空間，是否成為黃蕙蘭認同歸屬的對象呢？在《自傳 1943》裡，黃蕙蘭很明確地以「我的家鄉／國家」（*My Own Country*），來指涉童年時期在爪哇與海峽殖民地的生活空間（Koo, 1943: 89-93），並且將她在廈門、廣東、上海、香港、檳榔嶼及緬甸等地的生活經驗，當作是「多次旅行」（*a great deal of traveling*）（Koo, 1943: 94-96）。值得一提的是，《自傳 1943》裡的爪哇通常是指三寶壟，海峽殖民地則是指新加坡，兩地雖由不同的歐洲殖民者治理，但是經常共同出現，都被黃蕙蘭以「我的家鄉／國家」統稱。所以可以說，中年時期黃蕙蘭，即便當時的身分已經是「中國大使夫人」，她的認同對象並非中國，而是婚前生活過的南洋，特別是「爪哇與海峽殖民地」。歐洲殖民者當時在南洋的勢力劃分，並沒有對黃蕙蘭的認同對象帶來區隔。<sup>10</sup>

那麼，黃蕙蘭與「中國」是什麼樣的關係？雖然《自傳 1943》一開始，黃蕙蘭就以中國（*China*）、華南（*South China*），或廈門（*Amoy*）三個地名交錯使用，來指稱祖父黃志信的來源地。但是黃蕙蘭並未將中國標示為自己的來源地，並坦言自己是因為嫁給了中國大使，才慢慢地接受了中國（*The China which I had once accepted so passively.....was slowly*

<sup>10</sup> 感謝審查人提問，黃蕙蘭對爪哇與海峽殖民地的認同，是一種家鄉認同，還是國家認同？筆者認為，若僅討論 *My Own Country* 出現的段落位置，這似乎是一種家鄉認同。但是《自傳 1943》出版時，黃蕙蘭已經成為中國大使夫人超過二十年，黃蕙蘭不可能不知道 *My Own Country* 可能的政治意涵。合理的解釋是，就是即便黃蕙蘭的國家認同對象（中國、荷蘭，還是荷印？）不明確，但與中國的距離卻是明確的，這樣的理解才較貼近全書整體的訊息。但筆者也接受審查人的建議，以「我的家鄉／國家」來顯示 *My Own Country* 可能的雙重意義。

*claiming my devotion.* ) (Koo, 1943: 3-4, 154)。這顯示黃蕙蘭認為她與中國的連結薄弱，是因為婚姻才帶來改變。《自傳 1975》更強調婚姻帶來的影響，黃蕙蘭認為自己除了因此成為中國人之外，更幾乎可說是當時的中國第一夫人 (*Virtually Number One Lady of China*) (Koo, 1975: 175)。

這些因為婚姻帶來的機緣，對黃蕙蘭與中國之間的實質聯繫增長有限。1936年以後的黃蕙蘭，基本上是居住在巴黎、倫敦與華盛頓，偶而往返上海或中國其他城市。與顧維鈞離婚後，黃蕙蘭則是持臺灣發行的護照長住紐約，有時前往東亞各地旅行，甚至試圖與印尼重建聯繫 (Koo, 1975: 299-301)，但是卻沒有紀錄顯示，黃蕙蘭在戰後曾入境臺灣，或曾前往中國大陸，或與這兩地的重要人物保持聯繫。這都顯示，即使她被譽為「中國大使夫人」超過三十年，不論是哪一個政治意義（北洋政府、國民政府、共產黨、國民黨）或地理空間（中國大陸、臺灣）上的「中國」，黃蕙蘭與他們的連結依然有限。幼年時生活過的爪哇與海峽殖民地，才是黃蕙蘭內心深處的認同歸屬。

## 2. 實存與虛構的「中國人」

黃蕙蘭對中國與爪哇的不等距關係，也顯現在她對兩地中國人描述用語的差異。在《自傳 1943》裡，她一方面以正面、舒適，溫馨詞彙來介紹自己在爪哇的生活（例如第 7 章，*Bridal Extravagance*），另一方面卻以負面、獵奇，或有距離的用語（例如第 20 章，*Eunuchs and Such*），來介紹自己或祖父在中國的經歷 (Koo, 1943: 68, 199)。這些用語的差異，顯示了中年時期的黃蕙蘭，即使是已經與顧維鈞結婚超過二十年，並且在中國不同城市都有較長的生活經驗，她對中國及爪哇兩地的中國人仍抱持不同看法。

在《自傳 1975》裡，晚年時期的黃蕙蘭除了延續《自傳 1943》的寫作風格，更可以看到一個由黃蕙蘭打造，相當吸引歐洲讀者興趣的「中國人」。這個「中國人」，有時是指黃蕙蘭在爪哇、海峽殖民地，或中國的實際經歷；更多時候可能是黃蕙蘭的包裝與展演，一個能吸引歐洲上層社會注意的「中國人」意象。除了文字敘述外，《自傳 1975》還增加了不少黃蕙蘭在社交場合中與其他名人互動的照片，來引導西方讀者對書

中文字敘述產生想像。<sup>11</sup>透過這些文字與照片的交錯，《自傳 1975》成功地顯示黃蕙蘭是如何藉由不同的衣著、服飾，以及飲食方式的展演，把自己塑造成一個也許顧維鈞不認可，但是歐洲人欣賞，甚至連蔣宋美齡都讚賞的「中國大使夫人」(Koo, 1975: 242)。

這個由黃蕙蘭打造出的「中國人」，有時候不是指自己，甚至不是限定在任何具體的人事物，而是指不同敘述裡所創造出的氛圍模式，包含了各種由黃蕙蘭安排的社交活動，大使館與官邸的裝飾、晚宴擺設方式，以及各種真實夾雜虛構的談話。如果我們將黃蕙蘭創造出的氛圍模式與自我展演，與實存的「中國人」相比，可以看到似乎有兩種「中國人」同時存在於黃蕙蘭的自傳裡。一種是實存於中國、爪哇，或海峽殖民地，但是歐洲人接觸不到，黃蕙蘭也無意深入介紹或比較差異的「中國人」；另一種是存在於歐洲人想像中，黃蕙蘭知道如何透過將第一種改裝或嫁接，進而滿足歐洲人想像的「中國人」。

然而不論是《自傳 1943》或《自傳 1975》，似乎對黃蕙蘭而言，「中國人」本質上是什麼並不重要，可以分成哪些類別也不重要。重要的是，該如何透過歐洲人角度，將片段真實存在的「中國人」，轉譯成歐洲人有興趣，卻也許不存在的「中國人」想像，以及透過將自己包裝成為歐洲人想要看到的「中國大使夫人」，來維持自己的身分與地位。<sup>12</sup>

然而若將黃蕙蘭與同時期的陳安尼比較，可以看出婚姻對這兩位華人女性帶來的影響。當黃蕙蘭自承是因為夫婿顧維鈞才與中國有比較實質的聯繫時，曾在烏特勒支 (Utrecht) 接受高等教育，並在 1937 年取得荷蘭本土國籍的陳安尼，卻因為夫婿陳曾唯的決定，在 1939 年回到爪哇、1950 年加入印尼國籍，又在 1961 年選擇回到中國 (包樂史，2021)。對黃蕙蘭與陳安尼兩人而言，她們與中國的關係都是因為婚姻才拉近，加入中國籍的選擇不等同於實際上的認同與歸屬。<sup>13</sup>若將黃蕙蘭與同時期男

---

<sup>11</sup> 例如《自傳 1975》的 90-91 頁間，以及 186-187 頁間，黃蕙蘭巧妙地放置了 25 張她在新加坡與北京等地的生活照，以及她與墨索里尼女兒、伊莉莎白皇太后、蔣宋美齡，以及于斌主教等名人政要的合照 (Koo, 1975)。

<sup>12</sup> 關於中國想像的文字書寫，進一步討論請見第五小節「中國風」的討論。

<sup>13</sup> 感謝審查人的提問，如果黃蕙蘭在歐洲旅居地是爪哇的宗主國荷蘭，是否會對黃蕙蘭的華人意識產生影響？這是個有趣的問題，當時接受歐洲教育的荷印華人，有不少是選擇前往宗主國荷蘭就學、工作，或定居，例如文中提到的陳安尼。雖然在陳安尼的自傳中，曾提到顧維鈞任職駐法大使期間，黃蕙蘭短暫到荷蘭出遊 (包樂史，2021: 154)，但是相關敘述並未出現在黃蕙蘭的自傳中，無法證實黃蕙蘭是否曾在宗主國荷蘭有過

性華人菁英相比，更顯示黃蕙蘭對「中國」的工具與彈性態度。當男性華人菁英（例如投資潮汕鐵路的張榕軒、創辦廈門大學的陳嘉庚，或倡導孔教復興的林文慶）對中國本部有著明確且本質性強烈的政治態度時（顏清煌，2017: 169-227；Suryadinata, 1981, 1997），黃蕙蘭對於「中國」及「中國人」的理解，卻是相當去政治化（她從不評論中國政治人物輪替，也不評論政權更替的意義）、<sup>14</sup>去疆域化（她認為中國人的存在並不限於特定地理空間），與去本質化（中國人的特性是真實與虛構夾雜，可以根據觀眾期望來操作展演）。這種工具性的「中國人」概念，一直到晚年才又逐漸再疆域化與具體化（但是依舊去政治化），<sup>15</sup>逐漸以她在美國的生活經驗及子女互動為主，成為一個強調傳統、家庭，與族裔價值的華人文化。

黃蕙蘭對於中國的工具性態度以及去政治化的理解方式，也出現在其同父異母的弟弟黃宗孝（1904-1950）及與黃宗詒（1918-2007）身上。這兩人都是1924年黃仲涵過世後，黃仲涵財團的重要經營者。黃宗孝先是與汪精衛政府的陳公博交好，再於日軍佔領爪哇期間協助維持秩序，後來又加入印尼獨立運動委員會（Post, 2019a）；黃宗詒曾於萊頓大學就讀，強調與荷蘭政府以及印尼新政府軍人集團維持聯繫的重要性（吉原久仁夫，1993b: 213, 220）。雖然黃家三姊弟與中國的距離遠近不同，但都可以看到祖父黃志信的逃難經驗以及父親黃仲涵的經商思維，讓這三人對於「中國」都是採取工具性的態度，避免捲入不同政治勢力之間的

---

旅遊或短暫居住的經驗。然而自1920年與顧維鈞結婚後，黃蕙蘭都是中國大使夫人的身分出現在不同國家。筆者推測，即便黃蕙蘭曾經短暫出遊（甚至居住）荷蘭，也一定享受相關的禮遇與尊崇，不一定能體會到陳安尼自傳中的感受，對她的華人意識影響應該也有限。

<sup>14</sup> 感謝審查人的提問，黃蕙蘭從不評論中國政治的變遷，是否可以理解為「去政治化」？當然有一種可能性，就是黃蕙蘭其實在一定程度上是涉入中國政治的變化，只是這些涉入並未出現在她自傳的描述中。然而若參照顧維鈞回憶錄就會發現，黃蕙蘭在政治上的角色都是非常儀式性、邊緣性，不涉及抽象的意識形態競爭或實質的權力運作關係（詳後述）。因此，黃蕙蘭的「去政治化」與「熟悉跨國事務」雖然看似違和，卻並不衝突，更值得後人關注。

<sup>15</sup> 黃蕙蘭晚年的去政治化，更顯現在她對臺灣官方的態度，相較於顧維鈞晚年仍與臺灣官方保持密切聯繫，（Clements, 2008: 148-159；顧巖幼韻，2016: 199, 231），黃蕙蘭顯然是刻意保持距離。她明確表示持有臺灣發行的護照，只是便於居住在美國的安排，自己不可能住在臺灣（*Nor could I live in Taiwan. ...because of my Nationalist China passport, I have been given special permission to live in the United States.*）（Koo, 1975:10, 288），與當今理解的政治認同無關。

對抗。

黃蕙蘭對於「中國」的彈性態度，或許也跟她幼年時接受教育的方式有關。當既有的研究顯示，二十世紀初期的荷印華人社會，華人子女若是進入華社成立的中華學校，相當高的比例會成為中國民族主義的支持者；若是進入荷印政府設立的學校，就有很大的可能會與中國民族主義對立，支持荷印殖民統治（Lohanda, 2002: 72-76; Govaars-Tjia, 2005: 51-53; 104-107）。若同時參照張福英與陳安尼的自傳，若干程度上可以證實這樣的說法。張福英與陳安尼兩人都在荷印政府設立的學校接受完整的小學與中學教育，對於中國的態度疏離。張福英雖然因為父執輩的緣故，<sup>16</sup>曾於 1931 年短暫任職於南京與汕頭，卻在中日戰爭期間回到棉蘭（張福英，2017: 316-317）。擁有荷蘭本土國籍的陳安尼，面對印尼獨立後的政治動盪，若非夫婿陳曾唯主導，陳安尼應該是前往荷蘭定居，而非轉往中國避難（包樂史，2021: 303, 310）。黃蕙蘭幼年時期並未進入中華學校或荷華學校接受教育，而是接受家庭教師的教導，剛好避免了學校教育帶來的政治忠誠或對抗。這也許解釋為何成年後的黃蕙蘭，能交錯運用歐洲與華人文化的特色而不覺得衝突，並以工具性的手段、以及去政治化的方式，週旋於不同的政治勢力間。

## （二）家庭觀：原生家庭、婚後家庭，與性別意識

《自傳 1943》與《自傳 1975》裡，除了可以看到黃蕙蘭的華人意識，是如何對中國保持一貫的彈性與距離；也可以看到黃蕙蘭的家庭觀，是如何受到婚姻生活所影響。原生家庭與婚後家庭的差異，兩者是如何形塑與改變了黃蕙蘭的性別意識。

### 1. 原生家庭：黃家與南洋華商社會

《自傳 1943》與《自傳 1975》的前九章，都以相當篇幅介紹黃蕙蘭原生家庭在爪哇與海峽殖民地的生活。兩本自傳在這方面的內容大同小異，都是強調中國戰亂促成祖父黃志信在年幼時離鄉、荷印政府的穩定治理促成父親黃仲涵經商致富，以及母親魏明娘對元配地位的一貫堅持。差異較大的是，在《自傳 1943》裡，黃蕙蘭與原生家庭的關係，在父親

---

<sup>16</sup> 張福英的父親張耀軒與伯父張榕軒，兩人都是中國潮汕鐵路的籌辦人。

於 1924 年過世後就幾乎結束；但是在《自傳 1975》裡，黃蕙蘭與母親（魏明娘）、姊姊（黃琮蘭），以及同父異母兄弟（主要為黃宗孝與黃宗宣等人）的關係，持續以不甚和睦的方式出現（例如 Koo, 1975: 189-190, 213, 301-302）。雖然兩本自傳談論的事件略有不同，但都顯示了原生家庭與婚後家庭的影響。原生家庭的影響主要可分成母親魏明娘、父親黃仲涵，以及南洋華人社會三方面。

首先，母親魏明娘的影響。根據《自傳 1975》，黃母雖然已經是出生在當地的土生華人，但是仍持有相當傳統的家庭觀。黃母並未如同其他妻妾（例如 Lucy Ho），藉著性需求或性愉悅取悅黃父，來鞏固自己的地位。黃母所做的，就是盡力呈現出自己是明媒正娶的元配身分，排除各種離婚的可能（Koo, 1975: 29, 55-56, 218）。

這樣的「元配」意識，也相當影響到黃蕙蘭的身分宣示。黃蕙蘭除了強調她與顧維鈞的婚禮是在比利時公使館舉行，是「享有治外法權的領土」（*All legations enjoyed extraterritorial rights and maintained national jurisdiction.*）；她還堅持要在中國代表團的寓所 Moran House 生產，如此便能等同於「在中國領土生產」（*born on Chinese soil*），也才符合她「中國大使夫人」的頭銜與待遇（Koo, 1975: 115, 140），藉以暗諷黃顧離異後，顧維鈞再婚妻子嚴幼韻的身分不如自己。這樣的「元配」意識，即便顧維鈞外遇事件已經公開，黃顧兩人也各行其是時，黃仍然以大使夫人身分出席各種場合，拒絕與其他人發生曖昧關係的可能（*I could have had love affairs, but my own dignity would never have allowed it.*）。與此同時，她還透過自己的人脈，協助顧維鈞以假證件經由西班牙前往英國（Koo, 1975: 219, 232-233）。也是因為這樣的「元配」意識，即便黃顧兩人離異，顧維鈞已經於 1959 年再婚，黃仍堅持以「顧維鈞夫人」的身分處理與兒孫輩的關係，並以此一頭銜行走於不同社交場合（*I still consider myself Madame Wellington Koo.*），甚至刻意突顯於《自傳 1975》英文原著的封面（Koo, 1975: 10-11, 296-297）。

其次，父親黃仲涵的影響。相較於祖父黃志信的傳統保守，父親黃仲涵據聞是爪哇第一位剪掉辮子的華商，並以專業化的方式經營企業，不到三十歲就成為糖業富商，並與中國不同的政治勢力保持距離（Koo, 1943: 11-12, 16-17, Koo, 1975: 10-11；吉原久仁夫，1993a: 1-23；王福

涵，1993)。妻妾成群的黃仲涵相當疼愛黃蕙蘭，除了安排家庭教師指導黃蕙蘭不同的語言及文化，他並以身教方式教導黃蕙蘭要有拒絕平庸的企圖心（*Never be satisfied with being mediocre. Aim at the top.*）（Koo, 1943: 81-86; Koo, 1975: 33）。<sup>17</sup>透過參加黃父的商業活動，以及觀察黃父與妻妾的關係，黃蕙蘭培養出面對歐洲社會的社交能力、洞悉爪哇華人社會的生存之道，以及對中國官場「如夫人」現象的隱忍（Koo, 1943: 52-55, 59-60; Koo, 1975: 45-49, 217, 271-272）。

由於黃父的影響，黃蕙蘭似乎比顧維鈞更有企圖心與毅力，也懂得如何以餽贈金錢、禮物，或略施小惠的方式收買人心。當顧維鈞在 1921 年出任駐英公使期間意志消沉時，黃蕙蘭提供適時的鼓舞，才使顧維鈞堅持下去，最終出任北洋政府外交總長並代理內閣總理（*...since a boy you have had one real ambition... you will be Prime Minister some day.*）（Koo, 1943: 149-150）。北洋政府垮臺後，顧維鈞曾短暫避居加拿大，也是因為黃蕙蘭的鼓勵，開始與蔣介石的代表接觸，才得以重返政壇（Koo, 1975: 160-161）。<sup>18</sup>每當顧維鈞因為儒家文化的禮教身段，不知如何面對中國各路軍閥與政治人物時，就看到黃蕙蘭憑藉著父親的膽識與技巧，從容地週旋於各方勢力間（Koo, 1943: 55, 241-253; Koo, 1975: 48, 154-159）。

第三，南洋華商的階級地位聯姻觀。黃母對婚姻的態度，促成黃顧兩人的相識與結合，也反映出當時南洋華商常見的策略聯姻。在兩人初識的場合，黃蕙蘭很直接的表示，雖然黃家從不缺乏各種物質享受，但是各類奢侈品都是黃家出資購得，遠不如顧維鈞的官府地位受人尊崇（*He had a limousine and chauffeur, supplied to him by the French Government. We had cars and we had chauffeurs, but we paid for them. ...Buckingham Palace, the Élysée Palace, and the White House... I never expected to be invited.*）（Koo, 1975: 110-111）。黃母大力促成黃顧聯姻的舉動，呼應了 Peter Post 對於南洋華商社會聯姻策略的研究：除了「門當戶對」外，「官府地

<sup>17</sup> 值得一提的是，當 1886 年黃仲涵接手建源公司時，該公司是一個雖然公開上市，卻拒絕外資入股的家族企業，但他於 1893 年將建源公司改組為黃仲涵公司（Oei Tiong Ham Concern），成了跨足不同商業領域的現代化財團。這顯示黃仲涵在商業經營方面的企圖心，遠超過當時大多數的南洋華商（顏清煌，2017: 192），不能以一般華商家庭的樣貌來推估黃仲涵帶來的影響。

<sup>18</sup> 關於顧維鈞如何加入國民政府，請見第五小節「黃蕙蘭對顧維鈞仕途的協助」的討論。

位」更是優先 (Post, 2019b: 101-112)。與個人實際的經商能力相比，南洋華商社會更強調如何藉著婚姻策略聯盟，提升原生家庭的社會地位 (Post, 2019b: 61-100)。當時顧維鈞在中國政府的身分地位，相當符合了南洋華商的聯姻期望，更滿足黃母對於黃蕙蘭婚後生活的想像 (... *people will have to address you as "Your Excellency."*)，進而大力促成了黃顧聯姻 (Koo, 1975: 112)。

## 2. 婚後家庭：中國仕紳家庭（顧家）與南洋華商家庭（黃家）的差異

南洋華商的階級地位聯姻觀促成黃顧聯姻，但是南洋華商對於文化資本與經濟資本的認識與展演方式，也就是布迪厄所說的「象徵資本」，也與當時中國仕紳家庭的偏好有所不同，造成黃顧兩人的差距。雖然顧維鈞出身於富裕的江浙世家，也取得哥倫比亞大學的博士學位，但是顧家對歐洲文化的熟悉程度、經濟資本的充裕程度，以及如何將兩者結合並進一步展演的技巧，還是不如荷蘭殖民統治下的爪哇黃家。黃顧兩人原生家庭在此一象徵資本的差距，充分顯露於顧維鈞第一次見到黃父時的拘謹、黃蕙蘭初次見到顧維鈞母親後，就要求搬出顧宅的尷尬場景，以及黃顧兩人多次對於該如何安排社交活動的歧異 (Koo, 1943: 117-118, 137-138, 149-150, 158-160; Koo, 1975: 146, 151, 236)。

黃顧兩人原生家庭在經濟資本總量的差距，<sup>19</sup>進一步強化了兩位當事人在象徵資本與社交技巧的差距。婚後不久，顧維鈞就發現自己無力支應黃蕙蘭在首飾珠寶的花費，雙方也為了是否要接受黃父餽贈的新車（或者購置二手車），以及是否（與如何）運用黃家資金來整修駐外使館而有不快 (Koo, 1975: 130-132, 215-216)。對於黃蕙蘭來說，黃父在經濟上的支持，是黃蕙蘭得以藉由各項珠寶、新車與裝飾，來展現象徵資本與社交技巧的關鍵 (Koo, 1975: 131, 135)。雖然黃蕙蘭的象徵資本與社交技巧，使黃蕙蘭得到孔祥熙與蔣宋美齡等人的稱讚，但是黃蕙蘭在象徵資本與社交技巧的優勢，正是顧維鈞迫切需要卻又不願承認之處 (*He really*

<sup>19</sup> 並沒有具體的資料可以說明黃顧兩家收入的差距，但是根據自傳內容所述，黃蕙蘭與顧維鈞在北京的寓所，實際上是由父親黃仲涵出資購買，再登記於顧維鈞名下 (Koo, 1943: 167; Koo, 1975: 152-153)。然而黃家或黃蕙蘭個人的財力是否真的如此雄厚，可以長期金援顧維鈞，請見第五小節「黃蕙蘭對顧維鈞仕途的協助」的討論。

would have preferred a sweet, modest little wife. Yet he used me.)，成了黃顧兩人離異的原因之一 (Koo, 1975: 215, 249, 273)。

當黃蕙蘭的自傳內容有相當篇幅是與顧維鈞有關時，顧維鈞又是怎麼看待黃蕙蘭呢？顧維鈞的口述歷史 *The Wellington Koo Memoir* 中譯本《顧維鈞回憶錄》（以下簡稱《回憶錄》）<sup>20</sup>提供可能的參考方向。《回憶錄》共 13 冊，記載顧維鈞從幼年時期（1888 年起）到任職海牙國際法庭（1966 年止）的生活。書中絕大部分（第 2 冊至第 12 冊）是以顧維鈞任職國民政府時期（1930–1956 年）的公職生涯為主。這段時間也是黃顧兩人婚姻存續期間，提供我們探討黃顧婚姻的另一個資料來源。

相較於《自傳 1943》及《自傳 1975》對顧維鈞的諸多描述，《回憶錄》對於顧維鈞歷任夫人的記載就少了很多。《回憶錄》雖然以特定篇幅記載了顧維鈞與第一任妻子張潤娥結婚與離婚（1908–1909 年）的過程、與第二任妻子唐梅（內閣總理唐紹儀之女）聯姻始末，還澄清他與曹汝霖之女訂婚（1919 年）的傳聞（顧維鈞，2018，第 1 冊：46–56, 93–95），卻對婚姻關係將近 40 年的黃蕙蘭記載頗為有限。總數 13 冊的《回憶錄》中，沒有任何一個完整的段落是記載顧維鈞與黃蕙蘭如何相識與結婚，以及兩人婚後的生活。全書只有第 13 冊的「附錄」裡，以第三者的立場，敘明黃顧兩人在 1920 年結婚，但未記載何時離婚（顧維鈞，2018，第 13 冊：309, 313）。書中所有論及黃蕙蘭的文字，都是單純的情境性或功能性描述，僅以「我夫人」或「顧夫人」之類詞句帶過（例如顧維鈞，2018，第 9 冊：310, 335, 342, 477）。顧維鈞與黃蕙蘭離異後的再婚對象嚴幼韻，雖然到了《回憶錄》第 13 冊才出現，但是內容直接涉及兩人生活互動，以及共同招待親友來訪的過程（顧維鈞，2018，第 13 冊：38–39, 51–54）。

由於黃蕙蘭在自傳中關於黃顧兩人互動的描述，在《回憶錄》當中完全沒有相對應的敘述，我們無法進一步檢驗黃蕙蘭的單方陳述。但若將《回憶錄》當中，顧維鈞對於幼年時簡樸生活時的描寫，以及對於另外三任妻子的含蓄描述，對比於《自傳 1943》及《自傳 1975》裡，自幼

<sup>20</sup> *The Wellington Koo Memoir* 口述歷史出版計畫自 1958 年開始，1976 年完成，1978 年以膠捲形式出版，<https://blogs.cul.columbia.edu/rbml/2019/07/26/new-finding-aid-for-the-wellington-koo-papers/>，2021 年 10 月 22 日檢視。以下資料是引用中國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翻譯，2013 年由中華書局出版，2018 年第 5 次印刷的簡體字中文版。

就受到萬千寵愛，生活無慮的黃蕙蘭，可以看出黃顧兩人的差距，反映了兩人的原生家庭不同，以及南洋華商家庭與中國仕紳家庭的距離。相較於黃蕙蘭在自傳裡不斷強調「顧維鈞夫人」的身分，顧維鈞在《回憶錄》中卻是對黃蕙蘭幾乎隻字不語，更可以看出兩位當事人對於家庭情感的理解與表露方式，有著顯著的距離。

### 3. 性別意識：婚姻與女性自主

如果將《自傳 1943》或《自傳 1975》比較，除了可以看到原生家庭對婚後生活帶來的影響，也可以看到婚姻生活對黃蕙蘭性別意識的轉變。當移民研究普遍將跨國婚姻視為女性獲得自主空間，建立自主意識的過程時，黃蕙蘭卻似乎是朝反方向的轉變。

在《自傳 1943》裡，黃蕙蘭相當得意地提到，當南洋女性普遍被排除在商業社交圈之外時，黃蕙蘭卻因為父親的疼愛，能不時的參與這些以男性為主的社交活動。這使她在幼年時不畏懼學習西方社交禮儀、青春情竇初開時積極爭取，婚後面對歐洲男性的調情示好（或者中國軍閥的粗魯求歡）時，也能幽默以對（或沉著回應）（Koo, 1943: 35-36, 48-51, 83, 91-92, 128, 246-247）。

相對於《自傳 1943》裡的獨立自主，《自傳 1975》裡的黃蕙蘭似乎落入了傳統中國以男性為中心的脈絡裡。黃蕙蘭一開始就在書中表示，她不主張離婚，即使她那時已經與顧維鈞離異將近二十年，她仍然自認為是「顧維鈞夫人」（Koo, 1975: 10）。雖然如同《自傳 1943》的前九章，記載了黃蕙蘭婚前不受拘束，週旋於不同仰慕者間的生活，但《自傳 1975》卻多次暗示黃蕙蘭在婚前是保持完璧之身，標示出她與其他南洋女性的差異（例如：*When I married, I was almost ignorant about sex...I would not have let a man take liberties with me.*）（Koo, 1975: 56）。同樣是記載她與顧維鈞初識的過程，《自傳 1943》是以「務實的浪漫」（*practical romance*）來解釋自己為何在母親與姐姐的建議下完婚（Koo, 1943: 101）；《自傳 1975》卻是以「太缺少閱歷」（*too inexperienced*）來說明自己的匆促完婚（Koo, 1975: 119）。中年時的黃蕙蘭認為黃顧聯姻是合理的安排時，晚年的黃蕙蘭卻認為自己是年輕無知，落入陷阱。

黃蕙蘭對於婚後生活的失望，在《自傳 1975》的第 18 章〈風流大

使) (The Lovesick Ambassador) 表露無遺。黃以不小的篇幅描述顧維鈞的大膽偷情，以及自己的委屈求全 (Koo, 1975: 217-223)。令人更驚訝的是，晚年時黃蕙蘭直言自己的婚姻不幸福，就是因為年輕時相信太多所謂的「女性運動」。她認為女性即使受教育有了自己的工作，還是要把先生當作一家之主。女人唯有把丈夫當作生活的重心，才能得到對方的愛與尊重 (*No matter how clever and able a woman is, she must never seem to dominate her husband.*) (Koo, 1975: 296-297)。黃蕙蘭認為自己在婚姻中的強勢作風，促成了黃顧離異的主因。

雖然黃蕙蘭晚年看似回歸傳統，但是她兩次出版自傳的舉動，都使她足以成為南洋女性華人菁英試圖發聲，彰顯自我的案例。雖然書中並未交代她為何出版自傳，也沒有學者針對她的自傳內容進行細部討論，但是透過兩本自傳內容的交互參照，以及《回憶錄》口述歷史計畫的進行與出版時間 (1958-1976 年)，也許可以有若干推測。

雖然《自傳 1943》書中內容並未觸及顧維鈞的外遇，但是出版時間正值二戰期間德軍佔領巴黎，顧維鈞即將由駐法大使改任駐英大使之際，很難想像黃蕙蘭為何在此一時間出版自傳。更怪異的是，據聞由於顧維鈞反對，《自傳 1943》出版後就被迫收回，市面上數量有限 (Clements, 2008: 186)。但是根據《自傳 1975》的內容顯示，顧維鈞任職駐法大使期間 (即：《自傳 1943》的出版前夕)，正是顧維鈞婚外情傳聞甚囂塵上，黃顧兩人日益不合之時。如果《自傳 1975》當中關於顧維鈞駐法大使期間的偷情描述屬實，可以推測的是，《自傳 1943》的出版，不論內容如何，必定對顧維鈞帶來不小壓力。這也許能說明為何《自傳 1943》出版後就被迫收回，市面上數量有限。

相較於《自傳 1943》出版後被迫收回，《自傳 1975》的出版就順利的多。《自傳 1975》出版時，黃顧兩人離異多年，也是顧維鈞 1976 年《回憶錄》英文稿出版前夕。雖然《回憶錄》英文版於 1958 年開始進行時，應該是兩人離異後，但以黃顧兩人社交網路重疊的程度，黃蕙蘭對於《回憶錄》英文版的進行，不可能毫無所知。即將在 1976 年出版《回憶錄》英文稿的顧維鈞，也不可能對黃蕙蘭出版的《自傳 1975》英文原著 (該書封面還刻意標示「Madame Wellington Koo」) 一無所悉。為了避免捲入與黃蕙蘭之間可能的紛爭，也許是《回憶錄》刻意淡化黃蕙蘭的重要

理由。

本文不擬對黃顧兩人婚姻生活的糾葛進行是非評斷，想要說明的是，透過《自傳 1943》、《自傳 1975》與《回憶錄》英文稿出版時間點與內容的交互參照，兩人婚姻不合應是確有其事。黃蕙蘭兩次出版自傳，甚至刻意突顯「顧維鈞夫人」稱謂的姿態，與黃母藉由不同場合彰顯自己是「元配」身分的作法，頗為神似。但不同於黃母的是，《自傳 1943》的出版，的確對顧維鈞帶來不小壓力；《自傳 1975》的出版，表面上看似黃蕙蘭落入傳統中國的兩性價值觀，實際上卻可能是黃蕙蘭成功的運用傳統中國的兩性價值觀（即使黃顧離異，黃蕙蘭仍是顧維鈞夫人），為自己的晚年爭取到殘存的榮耀。這樣的發展雖然與外界認為她是印尼女性運動啟發者形象有一段距離，但已經是時代脈絡下，少數南洋華人女性成功發聲的案例。<sup>21</sup>

## 五、黃蕙蘭自傳的文學想像

第三、四小節以黃蕙蘭的自傳內容為主，介紹黃蕙蘭的生平，並討論她的華人意識與家庭觀。然而筆者無意認為，黃蕙蘭的自傳內容高度可信。相反的，筆者認為黃蕙蘭的自傳內容有一定的爭議，甚至在某種程度上可能是半虛構的作品。本小節將討論自傳的某些爭議，以及自傳內容對西方讀者可能帶來的文學想像。

### （一）爭議

黃蕙蘭自傳的內容，經常被其他學者用來作為討論黃氏家族的基礎（吉原久仁夫，1993a: 30-65；顏清煌，2017: 186-187），但有時也被學者質疑內容的可靠性（顏清煌，2017: 190；王福涵，1993: 83），或被黃氏家族相關成員斥為加油添醋（吉原久仁夫，1993b: 202），或選擇性的忽視（包樂史，2021: 154）。將自傳中的內容與其他相關研究比對，至少有兩方面的訊息時有衝突。

<sup>21</sup> 但是如果從女性運動的觀點，來檢視張福英、黃蕙蘭以及與陳安尼三人的婚姻，會發現張、陳兩人比黃蕙蘭更適合成為當時女性運動的典範。雖然這三人在婚姻中都曾經因為性別角色與夫婿或婆家發生過緊張關係，但張、陳兩人都沒有改變對女性運動（例如兩性平等、一夫一妻）的明確態度，只有黃蕙蘭在晚年自陳，後悔年輕時支持女性運動。

## 1. 黃蕙蘭的出生時間

雖然黃蕙蘭的自傳是口述後由他人整理代筆，自傳章節安排也大致上依照事件先後順序進行。但是閱讀黃蕙蘭自傳後容易發現，自傳內容往往在細節上前後跳躍，若干個人生平的時間點頗為模糊。例如，兩本自傳都未說明黃蕙蘭出生於何年？根據《自傳 1975》內容，黃蕙蘭認識顧維鈞時（1920 年）19 歲；蔣介石北伐（1928 年），顧維鈞避居海外時，黃蕙蘭未滿 30 歲（Koo, 1975: 111, 197），可以推測黃蕙蘭應該是出生於 1900 年前後。這個推測雖然與 Suryadinata（2015: 191）所記載的 1899 年相近，卻都與以下三個事件的時間點有衝突。

第一、在新加坡與三寶壟的公開表演。如同自傳所述，黃蕙蘭年幼時就學會了多項西式才藝，如有公開才藝表演也是合理。但是有研究指出，1905 年 Madame Bassett-Arrall 在於新加坡舉行音樂會時，其中一段表演是由她的學生參與演出，包含了黃蕙蘭與姐姐黃琮蘭。由於兩姊妹很可能是現場僅有的兩位華人學生，相關演出引起當時報紙大肆報導。此外，1907 年 3 月，黃蕙蘭更在父親黃仲涵的安排下，在三寶壟一場為中華學校舉行的募款音樂會當中演出，又引起各方關注（Kwartanada, 2017: 439-440）。

第二、對印尼女性運動的啟發。印尼女性運動的先驅 Raden Ajeng Kartini（1879-1904）表示，她曾經聽聞黃琮蘭與黃蕙蘭姊妹多才多藝，甚感羨慕。她在 1902 年寫給荷蘭筆友的信中裡，更讚揚黃家兩姊妹是現代女性的典範，並希望自己能有一天認識這兩位姊妹（Kwartanada, 2017: 446, 448）。

第三、黃蕙蘭的婚姻。有研究指出，與顧維鈞結婚前，黃蕙蘭曾於 1909 年嫁給美國派駐三寶壟的領事館的職員，出身於愛爾蘭的 Mr. Caufield-Stokes。<sup>22</sup>雖然黃蕙蘭在自傳中從未提及這段可能的婚姻，但是這段婚姻的說法卻被不同學者引用（Godley, 1981: 49；Craft, 2004: 61；Post, 2019b: 94）。

雖然這三項事件都並未出現在黃蕙蘭的自傳裡，卻都出現在不同的研究中。假如黃蕙蘭真的出生於 1900 年前後，很難想像黃可以啟發更為

---

<sup>22</sup> 這段謠傳婚姻的對象是何人，不同資料來源的說法有所出入。此處僅提供一種可能的說法，留待日後有進一步資料再進行討論。

年長的 Raden Ajeng Kartini，促使她在 1902 年寫信給筆友，讚嘆爪哇華商對女性運動的進步態度。假如黃蕙蘭真的出生於 1900 年前後，即便黃蕙蘭精通各項西式才藝，也很難想像她有能力在 1905 年及 1907 年登臺演出，成為當時焦點。假如黃蕙蘭真的出生於 1900 年前後，雖然她在自傳中不避諱年輕時另有追求者，但很難想她在 1909 年就已經有一次婚姻的紀錄。筆者無意探究這三項事件的細節，但三項事件共同延伸的一個推測，就是黃蕙蘭實際出生時間，應該是早於自傳中所暗示的 1900 年前後。<sup>23</sup>

## 2. 黃蕙蘭對顧維鈞仕途的協助

黃蕙蘭的自傳中，一個很強烈的訊息是：顧維鈞的功成名就，在一定程度上是來自於黃家的協助。不論是黃仲涵在金錢物資的贊助，或者黃蕙蘭對政界人脈的鋪陳，都彌補了顧維鈞的不足。然而如果參照顧維鈞的回憶錄或相關研究，至少有三方面與黃蕙蘭自傳的訊息是有所衝突。

第一、顧維鈞與張作霖、張學良父子的關係。根據黃蕙蘭自傳的內容，顧維鈞雖然擔任北洋政府要職，但他與北方軍閥關係並不密切。所以北洋政府垮臺後，顧維鈞只能避居海外。顧維鈞後來是因為黃蕙蘭的人脈協助，才與國民政府取得聯繫（Koo, 1975: 160-161）。但是若參照《回憶錄》或其他研究的內容，會發現顧維鈞頗受張作霖及張學良父子尊敬。顧維鈞避居海外後，是應張學良之邀前往滿州，協助處理對日本與蘇聯的外交，才因此與國民政府建立聯繫，然後於 1931 年 11 月代理國民政府外交部長（Clements, 2008: 123-125; 顧維鈞，2018，第 1 冊：383-403; 金光耀，2022: 265-278）。

第二、顧維鈞與國民政府政治人物的關係。自傳中顯示，顧維鈞雖然在 1932 年起出任國民政府要職，但都不被蔣介石重用。因為黃蕙蘭對蔣宋美齡及宋子文的人脈經營，促使顧維鈞於 1946 年出任駐美大使，才算是得到蔣介石的信任。然而如果參照《回憶錄》或相關研究會發現，雖然顧維鈞不被認為是國民政府的實力派政治人物，但是他出生於江蘇嘉定，學生時期就因為讀聖約翰書院，結識了施肇基（1877-1958，曾在

<sup>23</sup> 當然，另一種可能就是這三項事件都是虛構，或者前人研究誤將其他華人女性指認為黃蕙蘭。然而筆者認為，三項事件都屬虛構，或者相關學者都指認錯誤的可能性不高，反而是黃蕙蘭更早出生的可能性較大。

1928 年代表國民政府出任駐英公使)與宋子文(1894-1971, 蔣宋美齡兄長, 曾出任國民政府多項要職)等政治人物(Clements, 2008: 16-17, 25-26)。顧維鈞與國民政府政治人物的關係, 並不像黃蕙蘭自傳中說的薄弱, 也早於黃蕙蘭對他們的人脈經營。

第三、黃家對顧維鈞的金援。自傳中常出現的段落, 就是顧維鈞雖然出任北洋政府與國民政府要職, 但是實際收入有限。北洋政府與國民政府財力困窘, 外館必須仰賴黃家的金援, 才能維持一定的體面。黃仲涵生前的確富可敵國, 倘若因為黃蕙蘭而資助顧維鈞與外館, 也是意料之中。然而值得注意的是, 黃顧兩人於 1920 年結婚後不久, 黃仲涵便於 1924 年過世。黃仲涵家族企業是分給 9 個兒子繼承, 並不包含黃蕙蘭。黃蕙蘭與其他 17 名沒有分到家族企業的孩子一樣, 每人只得到 40 萬荷蘭盾(當時相當於 25 萬美金)的金錢贈與。(林傳隣, 1993: 185; 吉原久仁夫, 1993c: 305)。沒有資料顯示, 黃蕙蘭曾將這 40 萬荷蘭盾轉為其他商業投資獲利。自此之後黃蕙蘭不太可能還能獲得家族企業的金錢贈與, 因為黃蕙蘭與遺產管理人 Lucy Ho (實為黃仲涵小妾) 長期不睦。<sup>24</sup>即便 40 萬荷蘭盾在當時是一筆巨大財富, 黃蕙蘭也不可能如同自己所說, 可以長期對顧維鈞與外館提供金援。

筆者認為, 黃蕙蘭對自己生平事件時間點的模糊, 有可能是刻意為之, 自傳中對於自己(或黃家)提供顧維鈞的協助, 也有誇大之嫌。這些模糊或誇大, 都是為了引導潛在讀者的閱讀方向, 將黃蕙蘭想像成一個介於真實與虛構間的人。一個出生於荷印殖民時期爪哇富商家庭的華人女性, 卻能成為中國大使夫人, 還能與西方上層社會交好。這些刻意為之的寫作展現, 很可能是受到當時西方社會的創作風格所影響。

## (二) 中國風 (Chinoiserie) : 西方世界對東方的想像

雖然早在西元一世紀時, 中國的絲綢已經傳到羅馬。之後的陸上絲綢之路, 或海洋的香料之路, 也將中國的各類商品運往歐洲, 並吸引歐洲傳教士或探險家前往中國。中國與歐洲之間的往來雖然有限, 卻在歐洲社會創造出一種對中國商品的風靡與想像。這股風潮欣賞的, 並不是

---

<sup>24</sup> 由於 Lucy Ho 與陳安尼兩人是堂姊妹關係。Lucy Ho 與黃蕙蘭的關係疏遠, 也在陳安尼的自傳中得到證實(包樂史, 2001: 154)。

中國商品的真正美，而是一種異國情調（布羅斯，2006）。十七、十八世紀之後，歐洲工藝家甚至在當地自行創造出一種被稱為「中國風」的商品風格。例如陶瓷器上的東方裸女圖樣，或名為中國皇帝卻看似阿拉伯人的畫像，甚至是英國皇家植物園（Royal Botanic Gardens, Kew）裡的寶塔，都是這類商品風格的產物。此一風格強調的不是對中國商品的完全複製或模仿，而是在歐洲人的品味偏好與對中國想像的基礎上，創造出一種看似中國風味，實際上是操作某些象徵符號或刻板印象，忽略真實意境的產品。這些中國風的商品影響了歐洲上層社會的文化生活，甚至成為博物館的收藏品（Beevers, 2009; Sloboda, 2014; Johns, 2016; Porter, 2010; 曾肅良，2004: 10-27）。

類似的情況不僅出現在歐洲的精緻收藏品，也存在於戰後美國的通俗文學作品中，其中較為人所知的，就是 1920-1930 年代之間的偵探小說 *Charlie Chan*。這個角色據說是作者 Earl Biggers 根據夏威夷的真實人物 Chang Apana 改寫而來，但是小說內容真實與虛構交錯，加上後續翻拍成電影、電視、卡通，甚至出現在廣播中，不少美國民眾誤以為 *Charlie Chan* 確有其人，進而對亞裔族群產生特定想像（Huang, 2010）。

借用中國風的概念，就不難理解為何《自傳 1943》或《自傳 1975》，有著不少真假難辨的描述。此處的「假」，除了是指黃蕙蘭的自傳與同時期的華美文學作品（例如：湯亭亭於 1976 年出版的《女戰士》）一樣，同時包含真實與虛構的成分，本文更想指出的是，黃蕙蘭是刻意在自傳裡撥弄歐洲上層社會裡對中國精緻文化的想像，以及反轉美國一般大眾裡「華人弱勢」的負面印象。她透過一個能說多國語言的「中國大使夫人」身分，講述中國官場的故事，選擇性的迎合與操作歐美社會裡關於中國的想像，來展現自己的經驗並發揮文化掮客的功能（黃秀玲，2020a: 197, 208; 2020b: 215-219; 2020c: 281-282）。

但是與其他同時期的作品相比，黃蕙蘭自傳的過人之處，在於她能在同一本自傳中，展現出兩種不同層次與方向的想像。《自傳 1943》裡，黃蕙蘭一方面藉由爪哇華人富商千金的身分，描述歐洲人、華人與土著在爪哇的互動過程，向歐美讀者販售一個擁擠與熱鬧的歐洲殖民地（爪哇）圖像；另一方面，她又藉由中國大使夫人的身分，談論中國宮廷與軍閥的奇聞軼事，向歐美讀者呈現一個不同於歐洲殖民地的東方古國（中

國)想像。不論是歐洲殖民地還是東方古國，黃蕙蘭既順應了歐洲上層社會流行的中國風，也滿足了美國大眾的跨太平洋想像。

這種多層次與多面向的展演方式，在《自傳 1975》裡更是得到充分發揮。除了前述的歐洲殖民地與東方古國，黃蕙蘭更藉由談論顧維鈞的婚外情，以及晚年在美國與顧維鈞子女的互動，將自己與當時美國社會中逐漸受到關注的族群議題連結，成為美國讀者認識華裔（或亞裔）的文化代言人。另一個可能並非黃蕙蘭本意，卻意外延伸出的影響，是《自傳 1975》的中文版。中文版在 1988 年上市後，只要是對中國近代史略有涉略的華文讀者，很難忽視中文版副標題「顧維鈞夫人」的稱號，使此書成為華文世界裡關於中國近代史的通俗讀物。

雖然黃蕙蘭的自傳滿足了當時歐洲社會對東方的想像、美國社會對於華裔人口的窺視，以及當今華文世界讀者對於二十世紀初期中國的好奇心，然而也許是自傳中缺少代際情感衝突的描寫（例如：譚恩美撰寫的《喜福會》與《灶君娘娘》），又或者黃蕙蘭的家世太過優渥，不符合華美文學典律裡華人為「被排斥者」的角色（黃秀玲，2020d），使黃蕙蘭雖然徒有「顧維鈞夫人」之名，她的自傳並未受到後來華美文學研究學者的關注。但是透過「中國風」的概念分析，仍然可以看到黃蕙蘭自傳在個人生命經驗與時代背景之外，可能具備的文學意義。

## 六、結論

本文藉由黃蕙蘭在 1943 年與 1975 年出版的兩本自傳，來探討黃蕙蘭的華人意識與家庭觀。如同范若蘭（2019）對於二十世紀初期新馬華人女性的討論，我們雖然不能從黃蕙蘭的個人傳記，向外延伸類推到其他同時期的華人女性，但是我們可以從她的傳記，知道她所屬的時代特性，是這些時代的特性，塑造了傳記中我們所看到的黃蕙蘭。除了將自傳視為重要史料外，本文也指出自傳若干爭議之處，進而將自傳視為半虛構作品，探究當中可能的文學意義。

若將自傳視為重要史料，本文有兩項重要發現。第一、關於華人意識。相較於同一時期以男性華人菁英為主題的研究，強調南洋華裔對中國本部的政治參與，本文發現黃蕙蘭對於「中國」的理解，是相當工具性與去政治化。自傳中她與中國的疏遠距離，挑戰了外界對於「中國大

使夫人」的本質性想像。第二、關於女性運動。幼年時期的黃蕙蘭雖然被指為印尼女性運動先驅 Raden Ajeng Kartini 的「啟發者」，但是婚後的黃蕙蘭卻是相當傳統，甚至在晚年表示後悔年輕時曾相信女性運動的觀點。這兩點都回應了第二小節關於二十世紀初期南洋華人女性研究的核心關注。黃蕙蘭既不貼近中國，對女性運動的態度也是保守。

然而若不細究黃蕙蘭自傳中的真實性，將自傳視為半虛構式的文學創作，會發現黃蕙蘭對於中國與荷印爪哇的描寫，甚至刻意賣弄東方風情的文字敘述，與當時流行的「中國風」創作風格相當一致。即便黃顧兩人已經離異多年，黃蕙蘭藉由這樣的寫作風格滿足了西方讀者對東方社會的獵奇想像，也維持了自己作為上層社會華人女性的身分地位。這說明為何她的自傳可以成為當時英語世界對於東方想像的暢銷讀物。

本文雖然在若干分析參照同時期兩位華人女性菁英的自傳內容，但本文並非嚴格意義上的比較研究。未來若能將黃蕙蘭、張福英，以及陳安尼三人的自傳，放入早期印尼華人文學的研究脈絡裡，參照 Salmon (1984) 與梁立基 (2014) 的分類，<sup>25</sup>與探究殖民時期歐洲教育對的土生華人女性的影響，將會擴充印尼華人文學研究的範圍。或者，將黃蕙蘭的自傳放入華美（或亞美）文學的場域，與其他出生於東南亞的華裔作家（例如：馬來西亞出生的林玉玲<sup>26</sup>）交互比較，參照馮品佳 (2013) 與梁一萍 (2013) 的研究分類，<sup>27</sup>也有助於擴充華美／亞美文學研究的領域。這兩個途徑的比較研究，都有助於後人瞭解殖民晚期南洋（或當代東南亞）華人女性的多重樣貌，並豐富遷移文學研究裡關於「根源／路徑」（roots/routes）的討論。不論是從個人史料或文學創作的角度，黃蕙蘭的自傳都足以成為未來探討南洋華人女性菁英的參考。

<sup>25</sup> 根據這兩人的研究，目前對於早期印尼華人文學的討論，幾乎都是指馬來文、爪哇文，或華文的書寫，幾乎沒有研究涉及以荷蘭文或英文的作品。

<sup>26</sup> 關於林玉玲的生平，可見其自傳中譯本（林玉玲，2001）或張瓊惠（2018）的研究。

<sup>27</sup> 根據馮品佳的研究，華美文學的研究者從關注「生長於美國本土」的華裔作家，擴充到「出生於中國大陸」與「出生於東南亞」的華裔作家；另一方面，梁一萍將華裔、日裔、韓裔，與菲律賓裔作家放在一起討論，形成一個亞美文學的領域。不論是華美或是亞美文學，都值得未來進行黃蕙蘭自傳研究參考。

## 參考文獻

### • 中文

- Best, Shaun。2015。《社會科學研究法：資料蒐集與分析》（李文政譯）。臺北：心理出版社。
- Kim, Jeong-Hee。2018。《理解敘說探究：以故事的雕琢與分析作為研究》（張筱佩、卓秀足譯）。臺北：心理出版社。
- 王福涵。1993。〈荷屬東印度的華人資本主義〉（周南京譯）。吉原久仁夫主編：《黃仲涵財團：東南亞第一個企業帝國》，頁 66-96。北京：中國華僑出版社。
- 王賡武。2001。《南洋華人簡史》（張奕善譯）。臺北：水牛出版社。
- 包樂史 (Leonard Blussé)。2021。《回歸廈門：陳安尼，一位女性在印尼、荷蘭和中國的生活》（孫蘊琦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吉原久仁夫主編。1993a。《黃仲涵財團：東南亞第一個企業帝國》（周南京譯）。北京：中國華僑出版社。
- 吉原久仁夫。1993b。〈黃宗才訪談錄〉（周南京譯）。吉原久仁夫主編：《黃仲涵財團：東南亞第一個企業帝國》，頁 245-305。北京：中國華僑出版社。
- \_\_\_\_\_。1993c。〈黃宗詒訪談錄〉（周南京譯）。吉原久仁夫主編：《黃仲涵財團：東南亞第一個企業帝國》，頁 200-244。北京：中國華僑出版社。
- 李盈慧。2004。〈海外華人認同的三種論述：評顏清煌、古鴻廷、王賡武的三部著作〉。《東南亞學刊》，1(1): 101-104。
- 沈燕清。2020。《巴達維亞華人社會結構研究：以未刊公館檔案為中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林水椽主編。2001。《創業與護根：馬來西亞華人歷史與人物，儒商篇》。臺北：中央研究院東南區域研究計畫。
- 林平、劉捷彰。2021。〈書評《沒有不散的筵席：顧維鈞夫人回憶錄》〉。《臺灣東南亞學刊》，16(2): 197-204。
- 林玉玲。2001。《月白的臉：一位亞裔美國人的家園回憶錄》（張瓊惠譯）。臺北：麥田出版社。

- 林傳儀。1993。〈糖王黃仲涵〉(周南京譯)。吉原久仁夫主編：《黃仲涵財團：東南亞第一個企業帝國》，頁 181-199。北京：中國華僑出版社。
- 金光耀。2022。《以公理爭強權：顧維鈞傳》。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范若蘭。2019。《性別與移民社會：新馬華人婦女研究》。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
- 張福英。2017。《娘惹回憶錄》(葉欣譯)。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
- 張瓊惠。2018。〈東西相會：從林玉玲的《馨香與金箔》再探華人離散〉。單德興主編：《華美的饗宴：臺灣的華美文學研究》，頁 149-170。臺北：書林出版社。
- 梁一萍主編。2013。《亞／美之間：亞美文學在臺灣》。臺北：書林出版社。
- 梁立基。2014。《印度尼西亞文學史》。廣州：世界圖書出版社。
- 陳志明。1998。〈女性與華人認同〉。陳鴻瑜主編：《華裔東南亞人》，頁 315-319。南投：國立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出版。
- 曾肅良。2004。《東方文物在歐洲：知性的收藏勢力》。臺北：典藏藝術家家庭。
- 雅克·布洛斯。2006。〈從西方發現中國到國際漢學的緣起〉(李東日譯)。張西平主編：《歐美漢學研究的歷史與現狀》，頁 1-43。鄭州：大象出版社。
- 馮品佳。2013。《她的傳統：華裔美國女性文學》。臺北：書林出版社。
- 黃文鷹、陳曾唯、陳安尼。2020。《荷屬東印度公司統治時期吧城華僑人口分析》。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黃秀玲。2020a。〈移民自傳：關於定義和方法的幾個問題〉(傅士珍譯)。單德興主編：《華美及離散華文文學論文集》，頁 171-212。臺北：允晨文化。
- 。2020b。〈後現代不確定性的幾個族裔面向：湯亭亭的《女戰士》之為前衛自傳〉(蘇榕譯)。單德興主編：《華美及離散華文文學論文集》，頁 213-232。臺北：允晨文化。

- \_\_\_\_\_。2020c。〈自傳作為唐人街導覽？湯亭亭的《女戰士》與華裔美國自傳的爭議〉(馮品佳譯)。單德興主編：《華美及離散華文文學論文集》，頁 260–296。臺北：允晨文化。
- \_\_\_\_\_。2020d。〈「糖姊」：試論譚恩美現象〉(羅筱璋譯)。單德興主編：《華美及離散華文文學論文集》，頁 388–418。臺北：允晨文化。
- 黃賢強。2019。〈東南亞——臺灣——閩粵：兩大家族的跨地域婚姻與政商網絡〉。《華人研究國際學報》，11 (2): 59–80。
- 廖建裕主編。2010。《陳嘉庚、李光前與現代新馬》。新加坡：華裔館。
- 廖振富。2017。〈館長序〉。張福英著：《娘惹回憶錄》，頁 32–33。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
- 蔡蘇昌。1993。〈黃仲涵總公司一百年〉(周南京譯)。吉原久仁夫主編：《黃仲涵財團：東南亞第一個企業帝國》，頁 97–126。北京：中國華僑出版社。
- 鄭宏泰。2019。《虎豹家族：起落興衰的探索和思考》。香港：中華出版社。
- 鍾淑敏。2020。《日治時期在南洋的臺灣人》。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顏清煌。1982。《星馬華人與辛亥革命》(李思涵譯)。臺北：聯經出版社。
- \_\_\_\_\_。2017。《海外華人世界：族群、人物與政治》。新加坡：八方。
- 顧維鈞。2018。《顧維鈞回憶錄》(共十三冊)(中國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譯)。北京：中華書局。
- 顧嚴幼韻。2016。《一百零九個春天：我的故事》(魏平譯)。香港：香港中和出版有限公司。

• 西文

- Beevers, David. 2009. *Chinese Whispers: Chinoiserie in Britain, 1650–1930*. Brighton, UK: Royal Pavilion Libraries & Museums.
- Chang, Queeny. 2017[1981]. *Memories of a Nonya*. Singapore: Marshall Cavendish International.
- Claver, Alexander. 2014. *Dutch Commerce and Chinese Merchants in Java*. Leiden: Brill.

- Clements, Jonathan. 2008. *Wellington Koo, China*. London: Haus Histories.
- Coppel, Charles. 2002. *Studying Ethnic Chinese in Indonesia*. Singapore: Singapore Society for Asian Studies.
- Craft, Stephen. 2004. *V.K. Wellington Koo and the Emergence of Modern China*. Leiden: Brill.
- Dawis, Aimee. 2014. *Breaking Barriers: Portraits of Inspiring Chinese-Indonesian Women*. Singapore: Tuttle Publishing.
- Dick, Howard. 1993. Oei Tiong Ham. Pp. 272–280 in John Butcher and Howard Dock, eds., *The Rise and Fall of Revenue Farming*.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 Godley, Michael. 1981. *The Mandarin-capitalists from Nanyang: Overseas Chinese Enterprise in the Modernization of China, 1893–1911*.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Govaars-Tjia, Ming Tien Nio. 2005. *Dutch Colonial Education: The Chinese Experience in Indonesia, 1900–1942*. (Lorre Lynn Trytten, Trans.) Singapore: Chinese Heritage Centre.
- Grazia, d'Annunzio. 2015. Soong Mei-Ling, Oei Hui-Lan. Once upon a time. <https://www.vogue.it/people-are-talking-about/vogue-arts/2015/06/soong-meiling-oei-huilan-once-upon-a-time>
- Heidhues, Mary Somers. 2001. Chinese Settlements in Rural Southeast Asia: unwritten histories. Pp. 164–182 in Anthony Reid, ed., *Sojourners and Settlers: Histories of Southeast China and the Chinese*.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 Huang, Yunte. 2010. *Charlie Chan: The Untold Story of the Honorable Detective and His Rendezvous with American History*.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 Johns, Christopher. 2016. *China and the Church: Chinoiserie in Global Context*. Oakland,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Koo, Hui-lan. 1943. *Hui-lan Koo: An Autobiography*. New York: Dial Press.

- Koo, Madame Wellington. 1975. *No Feast Lasts Forever: Madame Wellington Koo*. New York: Quadrangle/The New York Times.
- Kwartanada, Didi. 2017. Bangsawan Prampoewan: Enlightened Peranakan Chinese Women from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Java. *Wacana*, 18(2): 422–454.
- Lin, Dong-Yu, and Ping Lin. 2020. Hybridity and Transformation: The Political Orientation of the Chinese in the Dutch East Indies. *Translocal Chinese: East Asian Perspectives*, 14(2): 136–157.
- Lohanda, Mona. 1996. *The Kapitan Cina of Batavia, 1837–1942: A History of Chinese Establishment in Colonial Society*. Jakarta: Djambatan.
- \_\_\_\_\_. 2002. *Growing Pains: The Chinese and the Dutch in Colonial Java, 1890–1942*. Jakarta: Yayasan Cipta Loka Caraka.
- Marcus, Laura. 2018. *Autobiography: A Very Short Introduc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Nagtegaal, Luc. 1996. *Riding the Dutch Tiger: The Dutch Indies Company and the Northeast Coast of Java, 1680–1743* (Beverley Jackson, Trans.). Leiden: KITLV Press.
- Porter, David. 2010. *The Chinese Taste in Eighteenth-Century England*.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ost, Peter. 2011. The Oei Tiong Ham Concern and The Change of Regimes In Indonesia, 1931–1950. Pp. 169–199 in Marleen Dieleman, Juliette Koning, and Peter Post, eds., *Chinese Indonesians and Regime Change*. Leiden: Brill.
- \_\_\_\_\_. 2019a. Bringing China to Java: The Oei Tiong Ham Concern and Chen Kung-po during the Nanjing Decade. *Journal of Chinese Overseas*, 15: 33–61.
- \_\_\_\_\_. 2019b. *The Kwee Family of Ciledug: Family, Status, and Modernity in Colonial Java*. Volendam, The Netherlands: LM Publishers.
- \_\_\_\_\_. 2021. Profitable Partnership: The Chinese Business Elite and Dutch Lawyers in the Making of Semarang.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 Studies*, 52(2): 214–245.

- Rush, James. 2007[1990]. *Opium to Java: Revenue Farming and Chinese Enterprise in Colonial Indonesia, 1860–1910*. Singapore: Equinox Publishing.
- Salmon, Claudine. 1984. Chinese Women Writers in Indonesia and Their Views of Female Emancipation. *Archipel*, 41: 53–87.
- Sloboda, Stacey. 2014. *Chinoiserie: Commerce and Critical Ornament in Eighteenth-Century Britain*. New York: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 Suryadinata, Leo. 1981. *Peranakan Chinese Politics in Java, 1917–1942*.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 Suryadinata, Leo. 1997. *Political Thinking of the Indonesian Chinese, 1900–1995: A Sourcebook*.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 \_\_\_\_\_. 2015. *Prominent Indonesian Chinese: Biographical Sketches* (4th ed.).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 \_\_\_\_\_. 2022. *Peranakan Chinese Identities in the Globalizing Malay Archipelago*.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 Tai, William Yuen. 2014. The Chinese Community in Indonesia: Population and Socio-economic Characteristics. *Malaysian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3(2): 41–66.
- Taylor, Jean Gelman. 2003. *Indonesian: People and Histori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Life as a Play: A Study on the Autobiographies of Oei Hui Lan

**Ping Lin**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and Graduate Institute of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 Abstract

Conventional studies on Chinese in Nanyang concentrate on the life experiences of elite males born in China. By exploring the autobiographies of Oei Hui Lan in 1943 and 1975,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female elites who were locally born.

This article reveals the following findings. First, although Oei was often referred as “Wife of the Chinese Ambassador”, her relationship with China was fragile indeed. Second, although Oei was often referred as the “Inspirer” of Raden Ajeng Kartini, the pioneer of women’s movements in Indonesia, she was relatively reserved on the issues of marriage and gender. Third, by practicing the “Chinoiserie” style in her writings, Oei successfully pleased Westerners’ exotic imagination of the East and maintained her status as an upper-class Chinese lady. The two autobiographies, whether treated as historical records or literary works, are good base for studies on the female Peranakan elites in Nanyang.

**Key words: Oei Hui Lan, Chineseness, Women’s Movements,  
Chinoiserie, Wellington Koo**